

主旨：公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113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補助法令依據：113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113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止

二、補助項目：本計畫依申請之研發計畫屬性分為「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所提計畫之範圍分為「金屬機械」、「生技醫材」、「數位科技」、「民生化工」與「創新設計及服務」等五大領域。

三、資格條件：

(一)依法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之事業，並取得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如高雄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二)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及技術審查會議

五、補助金額上限：100 萬元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31,541,000 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助經費 13,541,000，本府自行編列 18,000,000 元)。

提醒事項：申請人 / 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